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

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披露媒体披露的（编号：2017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（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（一）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